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舜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05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馬簡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略以：被告楊舜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17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之0旁空地，趁被害人吳○利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疏未上鎖且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打開貨車車門，在該車中央扶手置物箱內，竊取被害人吳○利所有之零錢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醫療代步車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害人吳○利與被告間具有五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，有其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

料、澎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其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
參，是本件被告被訴對被害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
罪嫌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被害人
吳○利於警詢已明確表示：不提出竊盜告訴等語(警卷第17
頁)，是此部分顯然未經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慧晴